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税一稽罚〔2021〕4号

广东苏匹伊滴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03097528038E）

我局于2017年7月10日至2021年1月20日对你公司2014年4月1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你公司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一）你公司存在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违法行为。

经检查，2016年你公司通过代理记账的便利，介绍其他公司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根据《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8）粤0703刑初193号〕和《江门市蒲水广告策划有限公司及系列相关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刑事侦查卷宗》相关人员的讯问笔录反映，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日新利用工作便利，通过收取开票面额一定比例手续费的方式，在未有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介绍江门市蒲水广告策划有限公司向江门市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份（发票代码：4400161130，发票号码：06210104至06210105，金额：39,546.11元，税额：6,725.89元）、介绍

江门市锦晴进出口有限公司给江门市锐利螺丝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发票代码4400153130，发票号码55869252，金额86,305.98元，税额14,672.02元）；同时，在江门市蒲水广告策划有限公司及江门市锦晴进出口有限公司需要进项发票时，李日新联系其他公司在未发生实际交易的情况下，介绍江门市蒲水广告策划有限公司及江门市锦晴进出口有限公司通过向对方支付手续费获得发票，主要购买发票情况为：江门市蒲水广告策划有限公司向江门市双仁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发票代码4400161130，发票号码06842457，金额71,780.82元，税额12,202.74元）、江门市锦晴进出口有限公司向江门市新会区怡康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115份（发票代码：4400153130，发票号码：33771221-33771224、55642485-55642534、33768705-33768765，金额982,906.15元，税额167,093.8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和第三十七条规定，你公司上述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行为，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发票合计119份、虚开金额合计1,180,539.06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 公安机关侦查笔录。证明你公司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虚开行为。2.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8)粤0703刑初193号,证明上述虚开发票行为以及法院审判的结果。

(二)你公司2015至2017年度存在隐瞒应税服务收入的偷税行为

经核查,你公司代理其他公司做帐,通过微信、私人账户或者现金的方式收取做帐费,对做帐收入进行内部记账,应税服务收取费用合计4,959,096.00元,折合销售收入4,814,656.31元,但你公司只向税务部门申报收入2,003,987.51元,隐瞒应税服务收入2,810,668.8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一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称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不缴纳营业税。”、第十六条“增值税征收率为3%,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九条“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公司2015至2017年度共收取做账费用4,959,096.00元,折合销售收入4,814,656.31元,向税务部门申报收入2,003,987.51元,未申报收入2,810,668.80元(其中2015年222,868.92元、2016年

1,498,871.74 元、2017 年 1,088,928.14 元), 应补缴增值税 $2,810,668.80 \times 3\% = 84,320.06$ 元 (其中 2015 年 6,686.07 元、2016 年 44,966.14 元、2017 年 32,667.8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应追缴你公司 2015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6,686.07 \times 7\% = 468.03$ 元、2016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44,966.14 \times 7\% = 3,147.63$ 元、2017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32,667.85 \times 7\% = 2,286.75$ 元;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 号)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 应追缴你公司 2015 年教育费附加 $6,686.07 \times 3\% = 200.58$ 元、2016 年教育费附加 $44,966.14 \times 3\% = 1,349$ 元、2017 年教育费附加 $32,667.85 \times 3\% = 980.04$ 元; 根据《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1〕10 号印发)第六条的规定, 应追缴你公司 2015 年地方教育附加 $6,686.07 \times 2\% = 133.73$ 元、2016 年地方教育附加 $44,966.14 \times 2\% = 899.32$ 元、2017 年地方教育附加 $32,667.85 \times 2\% = 653.36$ 元。2015 年合计应补缴附征税费 802.34 元、2016 年合计应补缴附征税费 5,395.95 元、2017 年合计应补缴附征税费 3,920.1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六条第(二)项“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 为收入总额。包括: ……(二)提供劳务收入……”、第八条、第二十二条“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乘以适用税率，减除依照本法关于税收优惠的规定减免和抵免的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第一条第一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第一条第一款“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第一条第一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公司应补缴 2015 至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如下：

2015年： $(19,141.50+222,868.92-802.34) \times 3/4 \times 20\% + (19,141.50+222,868.92-802.34) \times 1/4 \times 50\% \times 20\% - 1,914.15 = 40,297.26$ 元；

2016年： $(49,280.00+1,498,871.74-5,395.95) \times 25\% - 4,928.00 = 380,760.95$ 元；

2017年： $(413,125.15+1,088,928.14-3,920.15) \times 25\% - 41,312.52 = 333,220.77$ 元。

综上所述，应补缴税费合计 848,717.48 元（其中税款合计 844,501.4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你公司上述隐瞒应税服务收入造成少缴税款 844,501.45 元的行为属于偷税。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 公安机关侦查笔录。你公司财务负责人钟鼎洪已承认通过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日新的私人账户收取记账费用；2. 你公司出具纸质情况说明、《广东奉兴税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份总收入统计表（内帐统

计)》，对实际的经营收入进行确认，证明与实际申报收入不符；

3. 调帐取得的你公司部分合同和收款收据，以及从银行取得的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日新的私人账户流水信息，与你公司提供的现金收入明细表（内部记账）互相印证。上述证据 1 至 3 项证明你公司 2015 至 2017 年度存在隐瞒应税服务收入的偷税行为。

对上述违法事实，你公司已在工作底稿中确认，并无异议。

二、处罚决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行为，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处以行政处罚。鉴于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已对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日新就上述介绍他人虚开发票的行为作出判决和处罚，因此不再对你公司介绍他人虚开发票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公通字〔2010〕23 号）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公司上述隐瞒应税服务收入造成少缴税款 844,501.45 元的行为属于偷税，鉴于你公司配合税务机关检查，但少缴税款占应纳税款 10%以上，违法程度一般，决定对你公司的偷税行为处以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422,250.78 元。假如你公司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不补缴应纳税款、不缴纳滞纳金或者不接受行政处罚的，将按有

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422,250.78 元。限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蓬江区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将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